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（试行）文本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虎林市第一小学

采购计划号：虎政采计划[2024]00805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哈尔滨阿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[230381]ZLXM[CS]20240014

签定地点：虎林

签订时间：2024-11-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表一览

品目名称	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金额
UDECA学习套装-E1	ERDA102	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5	2499	112455
UDECA学习套装-EA	ERDA101	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5	2980	134100
超能行动器材套装	ERKV101	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	5999	47992
AI城市奇兵套装	ERXE701+ERXE801	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	11980	95840
AI星际探索套装	ERXF101+UKBTC01	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	12980	103840
智慧黑板	BG86ED	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	30000	30000
互动录播主机	SV32P	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	27200	27200
导播系统	精品主机导播系统V4.0	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	25000	25000
互动系统	精品主机互动系统V4.0	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	9800	9800
视频处理系统	精品主机视频处理系统V4.0	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	9800	9800
教师定位辅助摄像机	VC11T	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	2980	2980
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	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V4.0	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	2500	2500
学生定位辅助摄像机	VC11S	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	2980	2980
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	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V4.0	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	2500	2500
机械云台摄像机	VC32	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4	7550	30200
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	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V4.0	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	8000	8000
全向麦克风	AC21M	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4	1925	7700
全向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	有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V4.0	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	5000	5000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验收合格后一年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。

付款期限：第一期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付款50%；第二期 验收合格后五日内付款50%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提交，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

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

3、投标承诺书；

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<p>甲方（章）</p>  <p>2024年11月6日</p>	<p>乙方（章）</p>  <p>2024年11月6日</p>
<p>单位地址：虎林市虎林镇中心街92号</p>	<p>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136号永久商厦D栋2-3层5-2号门市201室18号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顾明伟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黄婷钰</p>
<p>委托代理人：许佩衍</p>	<p>委托代理人：李梦幻</p>
<p>电话：0467—5830324</p>	<p>电话：18626693247</p>
<p>电子邮箱：59322@163.com</p>	<p>电子邮箱：menghuanli@avatarmind.com</p>
<p>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虎林支行</p>	<p>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</p>
<p>账号：0467—5830324</p>	<p>账号：15639956370077</p>
<p>邮政编码：154300</p>	<p>邮政编码：150000</p>

有限公司

小